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奖字〔2012〕25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工作，省奖励办拟组织专家对申报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预评和筛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，不得在我省重复推荐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注重推荐优秀的中青年科学家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，注重推荐回国服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（非中国籍公民）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，原则上推荐近 5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，已经申报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（含通过其他渠道申报项目），本年度不得申报。

二、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尚未印发《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，请各单位参考《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（见附件）准备相关材料。“推荐书”

需要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5 份和电子版，其中各项目完成单位盖章和完成人签署姓名的原稿 1 份，并请准备 15 分钟的多媒体（PPT）项目情况介绍，预评会议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申请单位请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送交省奖励办。

联系人：谭偲媚、王雅文，电话：020—83163326、83163923
邮箱：370607584@qq.com、28144088@qq.com

附件：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

